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32號

聲請人 蘇泓瑋 年籍詳卷

指定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趙禹賢律師

被告 張邵平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沈宏儒律師

被告 黃剴宇

選任辯護人 鄭智陽律師

被告 陳詩倩

選任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

被告 羅紫溶

選任辯護人 劉庭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因強盜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532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蘇泓瑋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張邵平、黃剴宇、陳詩倩、羅紫溶（下稱被告張邵平等4人）因涉強盜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9號、113年度偵字第19870號），現由本院審理中（113年度訴字第532號）。聲請人為

01 本案被害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
02 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爰依法聲請參與本
03 案訴訟等語。

04 二、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
05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二、刑法第330
06 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法
07 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
08 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
09 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
10 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11 三、經查，被告張邵平等4人被訴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3人以上
12 攜帶兇器之加重強盜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受
13 理中，被告張邵平等4人所涉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罪嫌，核
14 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聲請訴訟參與
15 之案件。又聲請人蘇泓瑋為本案被害人，亦符合前揭聲請訴
16 訟參與之適格要件。本院經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
17 見（本院卷第355-379頁），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聲請人
18 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
19 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
20 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本案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25 法官 謝昀哲

26 法官 林家仔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